

证券代码：837363

证券简称：沃达农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30 日 以电话、网络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冯长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25 年的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出了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能够尽职、勤勉地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彼此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其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